公共政策網路提議 權責機關回應

提議者匿稱: 保護無辜的生命 提議日期: 2024-04-28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提議主題

要求政府修訂航空動物運輸條例,確保寵物安全及權益,以符合國際動物保護規

範。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提議內容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即將就任的賴清德先生已明確表示,政府有責任促進產業 發展,為寵物主人創造更友善的空間。他承諾將致力於實現四大目標:「扎根教 育,建立尊重生命的價值觀」、「完善制度,建立友善動物的社會」、「支持保 護動物的創新作為,增進動物福祉」,以及「發展幸福寵物產業」,建立動物友 善文明的國家。賴清德先生的話提醒我們,推動這些改進是政府的責任。農業部 公佈的《動物福利書》也指出政府與間將共同努,朝向個主、合作、創新的動物 友善社會邁進。因此,我們提出這項提案和訴求,呼籲立即召開三方會談,由政 府、航空公司和寵物飼主共同參與,共同討論並建立一套更人道、人性化且安全 的寵物上客艙規範及提供寵物友善班機。 我們的訴求: 1.請政府立即重視並且修 改活體動物航空運輸之條款我們要求政府以及航空公司遵循國際動物保護標準、 消費者保護法、動物保護法、民用航空法以及民法(以下會列出),嚴格加強動 物放置貨艙的安全措施。這包括確保貨艙內有適當的溫度控制、足夠的空氣流通 和緊急醫療設施。並給予寵物主人有權利選擇與其寵物在客艙同行以便給寵物適 時的照顧。同時,我們要求取消所有限制寵物主人照顧和保護自己寵物的權利之 不合理霸王條款。這是一個涉及生命安全和動物福祉的問題,更是關乎公眾信任 和企業責任的重要議題,應當得到認真和周全的考慮。 2.要求舉行「三方會談」 ,由政府、航空公司和寵物飼主共同參與討論

我們呼籲政府、航空公司以及寵物飼主立即安排「三方會談」共同參與討論,共同制定一個既合理又安全的解決方案。透過這樣的合作,我們可以確保每一個生命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關愛。

3.請關心寵物旅行安全的國人們支持寵物同乘飛機客艙我們呼籲關心寵物旅行安全的國人們支持允許寵物進入客艙的政策。這樣做不僅可以減少寵物在飛行中因壓力或環境變化導致的焦慮和健康問題,寵物主人能夠直接照顧到自己的寵物,確保寵物的健康及增加寵物的安全與舒適。

4.提供寵物友善國籍航空班機

我們期待國籍航空能積極響應,提供專為寵物設計的友善班機。這包括有適合寵物休息的空間、安全的活動區域,以及必要的衛生設施。通過這些措施,寵物在長途旅行中能夠更加舒適,同時也讓寵物主人放心。 目前寵物乘坐飛機的方式:目前,幾乎所有的航空公司都要求寵物以托運的方式乘坐飛機。即使有極少數的航空公司允許小型寵物與其主人一起乘坐客艙,大多數較大的寵物(根據各航空公司的規定)還是必須托運。所謂托運,即是將寵物放置於符合規定的寵物籠中,並安放在飛機後貨艙的散裝艙內。雖然這些貨艙有加壓和加溫的功能,以保護貨物不受外界極端低溫的影響(高空外部氣溫可達零下四十度),但它們卻沒有降溫功能。這是因為貨艙並非設計來運載活體動物。之後,我們將探討這種情況對被放置在散裝箱中的寵物可能產生的影響。 寵物航空托運與運輸事故前例: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帶寵物出國旅行,相關的安全問題也日益凸顯。近年來

,發生了多起引人注目的寵物在運輸中途死亡事件。以下幾個真實案例更加強了此一提案的急迫性和必要性:日本航空擦撞事故:2024年1月2日,日本航空JAL516 班機從北海道新千歲機場起飛後,在羽田機場與海上保安廳飛機發生擦撞並起火。機上367 名乘客及12 名機組員順利逃生,然而,有兩隻乘客託運的寵物沒有被救出。在這起災難中,一名痛失愛寵的乘客悲痛表示「很抱歉讓愛貓獨自死去」。

愛犬乘坐貨艙又遇台灣檢疫車廂溫度過高事件:方先生原本一人一狗享受著幸福的生活,卻在愛犬 Ruby 四歲這年被迫劃下句點。2023年3月20日,他們從廈門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起飛,帶著對台灣新生活的期盼降落在桃園機場。因航空公司有寵物必須托運進入貨艙之規定,Ruby必須與主人分開獨自關在環境不佳的飛機貨艙中度過漫長旅程。抵達台灣桃園機場後,又必須馬上乘坐檢疫車去「觀音隔離所」做七天的隔離。不幸的是,Ruby因檢疫車內車廂溫度過高導致嚴重中暑,加上檢疫站的獸醫師沒有第一時間將狗送醫,錯失治療黃金時間,導致 Ruby 的不幸去世。飛機貨艙的不良環境、檢疫車輛的嚴重疏失運輸問題及檢疫站獸醫師延誤救治,讓方先生在抵達台灣後的短短三小時內頓時與愛犬永別,這對他來說是一生無法磨滅的痛!哈士奇死於法荷航空的貨艙:2019年3月21日,一名女士與她的哈士奇搭乘法荷航空(Air France-KLM)編號 601 客機,從荷蘭阿姆斯特丹飛往美國洛杉磯。由於寵物重量超出法荷航空公司規定,哈士奇只能獨自留在貨艙(航空公司要求攜帶重量超過 17 磅 [約 7.7 公斤]的寵物旅行的乘客將其存放在貨艙中)。很遺憾的,歷經 10 小時 45 分鐘航程,當航班抵達洛杉磯,該女子到貨艙想接回愛犬時,發現哈士奇因貨艙缺氧已氣絕身亡,當場淚崩,無法接受這個殘酷的事實

愛貓託運過程遭輾斃:2017年5月,一對台中夫妻因工作原因移居至香港並帶著 愛貓一同前往。在過程中經歷了無法想象的悲劇。他們搭乘華航班機,期間不幸 接到通知,他們的愛貓在被裝載進飛機貨艙前因不明原因跑出籠外,遭地面作業 車輾斃於停機坪。這一事件對他們來說是毀滅性的打擊,他們無法接受這一突如 其來的失去。 這四個令人心碎的故事,只是無數同類事件中的一小部分。這種事 情不僅持續在發生,且反映我們需要迫切改進寵物運輸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因此 ·我們強烈呼籲相關方面積極采取措施,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首先,我們要 先瞭解,貨艙是一個什麼樣的環境。我們需要深入了解飛機貨艙中的環境對動物 而言意味著什麼。飛機的貨艙本是設計來運輸行李和其他非活體物品,並不是專 為照顧生命而設計的。在這樣的環境下,寵物可能會面臨極大的壓力和不適,其 中包括: 溫度波動:貨艙的溫度控制通常不如客艙穩定,尤其在長途飛行中更是 如此。我們自己有時甚至會覺得客艙內的溫度難以忍受,對於那些置於貨艙的寵 物來說,情況可能更加嚴重。當飛機停在烈日下的停機坪上,如果外部溫度達到 攝氏三十五度,貨艙內的溫度可能急劇上升到攝氏四十度以上。而當巡航時加熱 系統出現故障,寵物則可能必須在攝氏十度以下的低溫中苦撐。這些極端的溫度 條件對任何生物都極具挑戰,對寵物的健康和安全構成了嚴重的威脅。噪音水平 :貨艙的噪音水平遠遠超出客艙,許多乘客在客艙內甚至會戴上防噪音耳機。這 種持續的噪聲對許多動物來說是巨大的壓力源。想象一下,如果我們在這種噪音 環境中度過數小時會感到多麼焦躁和不安。空氣壓力和通風:雖然貨艙是壓力化 的,以保護運輸中的物品和生物免受高海拔低壓的影響,但通風系統可能不如客 艙中的系統有效,這可能影響動物的呼吸舒適性。有時,當我們從行李帶上提取 行李時,會發現行李內的物品呈現出被壓縮的狀態,這是貨艙在飛行過程中氣壓 變化的直接證據。甚至有物品是濕濕冷冷的。這讓我們不禁思考,那些在同樣條 件下旅行的寵物會經歷多大的苦難。限制性空間:動物通常需要在相對狹窄的運 輸籠中度過飛行時間,這限制了牠們的移動空間,增加了壓力和不安。這種情形 對於任何生命都是一種嚴峻的試煉。亂流和緊急情況:飛行中遇到亂流或緊急情 況時,所有乘客,包括那些在貨艙中的動物,都會受到影響。不同於客艙中的乘 客能有安全帶來固定自己,貨艙中的動物卻常常處於更為危險的狀態。牠們的運 輸籠可能無法穩固地固定,這使得在遇到劇烈晃動時,籠子可能會猛烈地滑動或 碰撞,對動物造成極大的身體傷害與心理壓力。雖然貨艙的環境和條件可能因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航空公司的不同配置和維護標準而異。例如,有些航空公司或許願意購入一些現 代飛機配有專門的動物運輸區域。然而,基本上在貨艙中的寵物無法讓我們即時 了解牠們所面對的環境和心理挑戰。這凸顯了改進航空寵物運輸條件的重要性 ,並呼籲相關方面采取積極措施以保障牠們的福祉。 為何寵物乘坐貨艙成為當下 需要重視的問題?您可能會好奇,寵物被托運乘坐飛機並非新鮮事,為何現在才 成為熱議話題?這與寵物在我們生活中的角色漸漸轉變有關。在台灣,寵物逐漸 被視為家庭成員,而非僅僅是伴侶或擁有物。根據農業部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預 測,2027年前國人飼養寵物頭數就會超過小孩總數,可預期寵物產業將更龐大。 依農業部 2021 年時的統計,臺灣飼養寵物數量逾 210 萬隻,國內家犬飼養隻數 為 124 萬隻, 家貓飼養隻數為 87 萬隻。近十年犬貓飼養量更以每年 8.89% 增長 率成長。另調查中也發現,飼養寵物者超過一半都是單身或無子女的人,另飼養 寵物超過十年以上者也逾四成。全球範圍內,寵物的重要性亦日益凸顯。根據統 計數字,在2024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寵物數量已達 6.46 億,若 組成一個國家,數量僅次於中國和印度!另外根據 2023-2024 年 APPA (American Pet Products Association) 美國寵物產品協會調查,66% 的美國家庭 擁有寵物,相當於8,690萬個家庭。而90%的美國家庭將狗視為家庭的一部分。 研究顯示,與寵物互動不僅能顯著降低血壓,減緩心率,還能降低體內壓力荷爾 蒙皮質醇的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生活質量。寵物在我們生活中的作用遠超 過日常的陪伴,牠們對於緩解孤獨、加強家庭關係以及作為孩子的成長伴侶等方 面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對許多人來說,寵物是與自己相互扶持的家人,特別是在 面對生活中的各種挑戰時。對於在外地打拼的單身人士,寵物不僅是他們的心靈 慰藉,還能有效緩解工作帶來的壓力。對於已婚夫婦,寵物則有助於鞏固婚姻關 係,增加生活的樂趣。當孩子長大離家後,寵物更是空巢期父母的貼心伴侶,陪 伴他們度過寂寞的時光。這些寵物對於人類生活的積極影響,使得將寵物視為家 庭成員成為一種普遍現象。這種簡單的行為—將寵物納入家庭—不僅提升了人們 的情感滿足,也豐富了他們的社會生活,證明了寵物在現代社會中的不可或缺性 。2024年4月3日,台灣發生規模 7.2 的有感地震,重創花蓮縣。在這場災難中 · 天王星大樓倒塌。名康姓女老師由於【折返救愛貓】不幸罹難。這凸顯了寵物 在許多人心中的地位——寵物就是家人。如果您也將您的寵物當作家人,面對危 險時您的第一反應很可能也是不顧一切地去救援您的愛寵。此外,隨著台灣向國 際先進國家學習,保護動物的政策已逐步推進。今年,農業部實施了新規定,允 許符合條件的犬貓抵達台灣後可免於隔離檢疫,顯示出台灣在動物保護方面的進 步。也因為這個修正法實施,非常多的海內外國人在旅行以及跨國移動時會選擇 攜帶毛孩同行。 當搭乘飛機時,飼主最希望的就是能與毛孩同艙。在客艙中,寵 物可以受到更好的照顧和監管,以確保牠們的安全和舒適。然而,現行的法規仍 讓許多飼主在與寵物同行時面臨艱難的選擇我們迫切需要修訂現有政策,以減少 對寵物的托運帶來的潛在傷害,甚至死亡風險! 當要與寵物一同旅行時,飼主必 須做出困難的決定: 是否將心愛的寵物托運於貨艙(以上已充分解說寵物放在貨艙 的危險性),還是選擇更多次的長時間轉機但能與寵物同艙的外籍航空?例如: 韓系 航空,美系航空....不論哪一種選擇,都是給寵物非常大的壓力。而要做這樣的抉 擇使得許多飼主夜不能寐,心情焦慮。因此,要求政府修訂航空動物運輸條例 ,確保寵物安全及權益,以符合國際動物保護規範。確保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 每一位飼主都能與愛寵同行,享受安全舒適的旅程。 航空公司對寵物的定義及其 政策: 大多數的航空公司將寵物視為特殊「行李」或「貨物」進行處理,並依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照其重量計價,將牠們放置於貨艙之中。在此過程中,每位飼主都需簽署一份運送同意書,其中包括對於貨艙內溫度無法調節的認可,以及放棄對航空公司在寵物安全上的責任追訴權。考慮到航空公司的企業角度,其對寵物處理方式的決策可能是基於以下幾個主要原因:運輸安全與貨艙適用性:貨艙的設計原本是為了安全運輸非活體物品而設計的。航空公司將寵物放置於貨艙的決策通常基於這些現有的貨艙條件,認為這些條件雖然不完美但基本上可供活體動物使用。雖然多數航空公司都會盡保證貨艙的基本安全,如加壓和基本溫控,但這些條件仍不如客艙理想,或無法達到。

法律和責任限制:通過要求飼主簽署運輸同意書,航空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其對寵物可能發生的意外責任。這種做法有助於航空公司管理風險,但也引發了 對動物福利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擔憂。操作流程:將寵物以貨物方式處理,使航 空公司能夠在現有的物流和運輸系統中管理動物運輸,儘管這種方法可能未必能 最佳地照顧到動物的特殊需要。當航空公司為了自身利益而可能忽視動物的福利 時,我們嚴重質疑其運輸政策的合理性和人道性。此外,如果將動物置於貨艙的 風險並不高,那麼航空公司便無需要求旅客簽署同意免除其責任的聲明。 對每一 位寵物飼主來說,將心愛的毛孩送入貨艙,都是心如刀割、萬般不捨。想像一下 ,將您所愛的家人置於溫度不穩、環境封閉的貨艙中,未知何時抵達目的地,這 種焦慮和煎熬對任何人來說都是極度痛苦的。從運輸行李區到停機坪,再到貨艙 的過程中,飼主無法親自照顧到寵物,這對雙方來說都是一大心理與情感的考驗 。 寵物與一般貨物不同, 牠們是持續呼吸、有情感的生命。任何一個小小的失誤 —無論是氣壓問題、溫度異常或是物理碰撞—都可能危及牠們的生命。讓牠們在 運輸箱中獨自承受害怕、痛苦,對寵物主人來說,這是無法接受的。寵物不僅僅 是伴侶,更是家庭的一部分,一個真心愛牠們的主人是不能忍受讓牠們在運輸過 程中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和風險。

當寵物主人在簽署那份令人心痛的同意書,將自己的愛寵交付給航空公司時,心 中充滿了無盡的擔憂和焦慮。飼主不僅擔心牠們是否能安全到達目的地,更加焦 急地質疑,在缺乏適當照顧與保護的貨艙環境中,牠們將如何度過那段漫長且可 能充滿風險的旅程。 國籍航空公司將寵物放置貨艙及其不合理的霸王條款已違反 平等互惠原則:當國人出入境台灣並選擇搭乘國籍航空時,目前的規定僅允許將 寵物放置於貨艙,這明顯違背了消費者保護法中的平等互惠原則。政府相關單位 應迫切介入,改革寵物運輸條款,確保寵物的生命安全,並減少毛孩們在旅途中 遭受的不必要壓力和苦難。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消保 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明確規定不公平的條款為無效,特別是那些違反 平等互惠原則或使消費者承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的條款。寵物運送由航空公司 主導,將寵物置於貨艙並免除相關責任,這種做法使消費者承擔非其所能控制之 危險,明顯不公,違反了平等互惠原則。動物保護法對於運送動物的要求十分明 確,規定必須充分考慮動物的飲食、環境和安全,避免對動物造成驚嚇、痛苦或 傷害。運送過程中應有專人負責照料,並且運輸工具必須遵守動物舒適和安全的 標準。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航空運輸者應保障旅客及其隨身物品的安全 、迅速及適時運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也指出,活體動物運輸是一個複 雜、高度接觸的過程,誤解承運人或政府法規可能帶來災難性後果。針對機艙內 旅行的狗或貓,建議不使用鎮靜劑/安定劑,因為這會降低動物在運送過程中應對 壓力的能力。

以下為相關法律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指南原文內容: 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第1項、第2項第1款,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定型化 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 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二、消費者應負擔 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因寵物運送既由航空公司主導作業方式,而將寵物置 於貨艙,航空公司片面將寵物死亡等情況排除責任範圍,令消費者負擔非其所能 控制之危險,顯屬不公,自有違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其契約條款 應屬無效。動物保護法第九條所訂: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 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動物保護法第十八條:動物運輸 應注意其安全,不得依方式對動物加以虐待或是使之受傷,亦不得使動物受驚或 受過重壓損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不得使動物有傷害、死亡或 者因壓力、窒息、飢餓、口渴、疾病、寒冷、炎熱、潮濕、急轉等,致使動物受 痛苦或危害之虞。運輸動物的車輛、船舶、航空器應符合動物舒適、安全的標準 · 有關單位應制定運輸規範 · 提供動物所需的食物 · 水和安全防護措施 · 在運輸 動物時,應設有專人照顧,負責飼養和照料,並應定期檢查動物的健康狀況。主 管機關應當制定動物運輸的標準,保障動物的福利,以及提高運輸設施的標準。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六條:在動物運送的過程中,運送人應於動物運送前先行檢 視容器,以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運送人還應確保動物在容器中的安全和舒適 ,例如提供足夠的飲水和食物,避免長時間的停留以及應對天氣等方面的考慮。 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者提供服務時,應當保證旅客、貨物 及郵件之安全、迅速及適時的運送。民法第634條及第657條規定: 運送人所負之 義務,一則應依約定之時間將物品運抵目的地,二則應安全將物品運抵目的地 ,即物品運送應同時兼備「準時」及「安全」之特性。 根據 IATA 國際航空運輸 協會的明文表示: 活體動物運輸是一個複雜、高度接觸的流程,涉及從托運人、貨 運代理到航空公司工作人員(包括處理人員)的每個人。貨櫃使用不當或誤解承 運人或政府法規可能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原文: Live animal transport is a complex, high-touch process involving everyone from the shipper to freight forwarders to airline staff, including the handlers. Inappropriate container use or misunderstanding carrier o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can have catastrophic consequences.

建議不要對機艙內旅行的狗或貓使用鎮靜劑/安定劑。給空運動物鎮定劑存在相當 大的風險,因為鎮定劑會降低動物在運送過程中應對壓力的能力。

原文:Sedation / tranquilization is advised against for dogs or cats traveling in cabin. There is considerable risk in sedating animals transported by air, as tranquilizers reduce the ability of the animals to respond to stress during transportation. 寵物在貨艙內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一場與生命搏鬥的求生經歷。 寵物需要適應嚴峻的身體和心理變化。許多機師和航空業專業從業人員都親口證實「將寵物放置於貨艙中,是在冒險與搏命!」若寵物只能放置於貨艙,這無疑對牠們而言是一項巨大的挑戰。 提供寵物友善國籍航空班機:為了應對社會對動物福利意識的提升,並滿足寵物主人的需求,請政府提供大眾航空運輸設立專為寵物及其主人設計的友善班機。這類班機將為寵物和主人提供共同的客艙空間,特別包括適合寵物休息的舒適空間、安全的活動區域以及必要的衛生設施。此外,這些班機將確保在旅程中寵物的健康與舒適,同時也讓寵物主人放心。為了確保這些服務的順利運作,寵物主人必須遵守以下幾點規範,以保證所有乘客的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安全和舒適:

- 1. 疫苗接種證明:所有寵物在登機前必須有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
- 2. 衛生和清潔:寵物在登機前應保持清潔無異味,且在飛行過程中應穿戴 適合的尿布,以避免在客艙內隨地如廁,維持艙內衛生。
- 3. 行為訓練:寵物應接受基本的行為訓練,避免在飛行中展示攻擊性或過度焦慮的行為。

這些規範應在三方會談中由政府代表、航空公司以及寵物主人代表共同討論和確定。這樣的對話將有助於制定出符合所有方利益且公平的規則,同時保障所有旅客和寵物的福利。通過這些合作和對話,我們可以創建一個更加安全、舒適且友好的飛行環境,讓人與寵物都能享有愉快的旅行體驗。

回應機關:	交通部
回應日期:	2024-07-09
分析說明:	感謝提案人高小姐及所有關注此議題的網友,本部已收到各位的連署,以下初步說明本案進展進度及本部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後續回應之辦理期程說明如下:一、本案本部業於113年6月21日先行以電話聯繫提議者,釐清其訴求主要為希望國籍航空公司之寵物航空運輸不以託運方式進行,可開放攜入客艙,亦即國籍航空公司可接受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同乘。二、本案因需考量寵物及乘客乘坐於客艙所涉航空公司服務提供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爰本部後續將蒐集航空公司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並適時召會就該議題進行討論,以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
研商辦理情形:	將於113年8月19日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正式回應時說明。
後續推動規劃:	將於113年8月19日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正式回應時說明。
回應機關:	交通部
回應日期:	2024-08-19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分析說明:	感謝提案人高小姐及所有關注此議題的網友,以下就本案現階段之辦理進度及本部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後續回應之期程說明如下: 一、因寵物攜入客艙係我國航空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首次面臨之課題,其所涉之影響層面廣泛,航空公司除需研議寵物及乘客同乘於客艙涉及之服務提供,亦需就機艙內其他消費者之權益保障事宜進行考量,航空站及相關單位亦需就寵物攜入客艙方案於機場之通關流程及規劃再進行考量。 二、本部已於113年8月15日召開會議邀集本案提案人、航空公司、航空站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本提案進行研商討論,爰延長本案之回應時間。
研商辦理情形:	預計於研商「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同乘」可行性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正式回應時說明。
後續推動規劃:	預計於研商「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同乘」可行性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正式回應 時說明。

 回應機關: 	交通部
回應日期:	2024-09-16
分析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所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動物之國際運送,應依國際運輸協定及輸入國之規定辦理」。 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ssociation, IATA)已訂有「活體動物運送規定(Live Animals Regulations, LAR)相關規定,我國民航法規亦未針對寵物託運放置於貨艙或客艙訂有禁止或限制之規範,爰國籍航空公司之動物載運係參照農業部及IATA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需再另訂航空動物運輸條例。
研商辦理情形:	航空公司目前已可受理服務性動物進入客艙,至於非服務性動物(寵物)部分,查多數航空公司於運送寵物時,係將寵物放置於貨艙,僅少數航空公司提供寵物放置於客艙;考量寵物進入客艙,涉及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服務與客艙其他旅客消費者權益等多方層面,爰本部民航局依照提案人訴求,已於113年8月15日邀集提案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籍/外籍航空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臺北及高雄航空站等單位召開「研商『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同乘』可行性會議」,會議結論摘陳如下:(一)寵物及飼主搭機權益應予重視,惟考量寵物進入客艙尚須就飛航安全、寵物之安全舒適、飼主之感受與需求,以及其他乘客之健康、感受與接受度等綜合評估,經與提案人溝通取得共識,由國籍航空公司參考已開放寵物進入客艙之外籍航空公司作法積極評估,並考量航空公司開放寵物進入客艙涉及影響層面甚廣,且尚需跨部門溝通協調,爰給予3個月時間請國籍航空公司將評估情形函復本部民航局,再由本部民航局書面通知提案人。(二)航空公司收運活體動物及執行運送作業應遵循IATA LAR規定,並請國籍航空公司適時向IATA反映評估貨艙噪音對於活體動物之影響。

主、協辦權責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成案日期: 2024-06-19

,農業部

參採情形:	一、充分瞭解提案人對於寵物及飼主權益的關心,已請國籍航空公司考量各方 (包括攜帶寵物同行者)需求,將目前受理寵物進入客艙之外籍航空公司實務 經驗與作法納入評估。 二、考量航空公司開放寵物進入客艙涉及影響層面甚廣,且尚需跨部門溝通協 調,已請國籍航空公司於3個月內將評估情形回報本部民航局,續由民航局以書 面通知提案人知悉。
後續推動規劃:	 本部民航局將追蹤國籍航空公司評估情形回復提案人。